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本文件。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集合多個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住宅物業分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90%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集團客戶，集團客戶為香港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受客戶需求推動，而我們亦遵循客戶物業發展項目地理擴展線路，即近年來於香港、中國其次是澳門擴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70.3百萬港元、183.4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專注於為物業發展商的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提供綜合室內設計服務。我們的客戶授予的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合約範圍通常包括其他住宅設施，如入口大堂、升降機大堂及會所，而示範單位及售樓處以及其他住宅設施的合約金額則為一筆過款項及不可分開。

下表載列以不同項目類型劃分本集團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或裝飾	7,568	2.8%	3,152	1.7%	3,628	3.2%	2,200	3.2%	4,838	8.6%
設計、裝修及裝飾	238,543	88.3%	135,900	74.1%	69,669	61.2%	55,490	80.3%	24,901	44.3%
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相關項目的收益總額	<u>246,111</u>	<u>91.1%</u>	<u>139,052</u>	<u>75.8%</u>	<u>73,297</u>	<u>64.4%</u>	<u>57,690</u>	<u>83.5%</u>	<u>29,739</u>	<u>52.9%</u>

附註：該等收益金額相當於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所得收益總額，當中可包括來自其他住宅設施（如入口大堂、升降機大堂及會所）的收益（如合約範圍所述）。

## 概 要

### 業務

#### 我們的服務

倘我們獲客戶委聘，我們一般透過提供或與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協調提供必要材料、勞工、專業知識及所需技術訣竅及進行相應的項目管理來負責整體項目實施，如期及按預算達到客戶期望的市場定位及客戶預期。對於我們每一個項目，我們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項目管理服務涉及規劃、組織、激勵的流程以及控制時間、質量、資源、程序及方案以透過解決日常問題的方式確保我們的整體服務符合客戶的預期以及項目進展及時順利。一般情況下，我們各項目將以書面或口頭提案請求開始。就個人客戶的提案請求而言，我們一般會按照本集團的格式編製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50名認可分包商及逾120名認可材料供應商，其中多名與我們有五年以上工作關係。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獲得我們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客戶可大致分類為：(i)私人項目－客戶多為私人個人；及(ii)公司項目－客戶多為物業發展商。我們大部分集團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確切及穩固的業務關係，而且我們相信彼等對我們的優勢及能力有深入認識。我們並無與客戶或集團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逐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訂約方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7.8%、72.7%、83.6%及81.3%，而按訂約方劃分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6.6%、24.9%、39.0%及28.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按與關聯公司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已綜合入賬處理計，本集團五大集團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3.7%、85.6%、90.7%及94.9%，而最大集團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6.9%、25.7%、48.3%及28.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大致分類為(i)材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7.0%、7.0%、8.3%及10.6%。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28.3%、25.8%、34.6%及34.8%。除同美設計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有2至15年的業務關係。

#### 材料供應商

在裝修及裝飾流程中，我們通常須向材料供應商採購及購買多種裝修材料及裝飾品。裝飾品類別包括玻璃器皿、花、電器、廚具、地毯、床上用品、配飾及工藝品。除了裝飾服務外，我們亦須購買裝修材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採購裝修材料並提供予裝修分包商進行安裝。我們所購買並提供予裝修分包商的主要裝修材料包括燈具、木材、紡織品、壁紙、洗滌用品及窗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境內外採購裝飾及裝修材料。我們並無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只會於需要時採購裝修材料及裝飾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了曾與其合作的材料供應商一覽表，而且一直與有關供應商保持良好關

---

## 概 要

---

係。我們不會依賴任何一名特定材料供應商，原因是每個設計可能會有所不同，需要採用不同類型的材料來滿足我們的需要。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不會依賴任何材料供應商，原因在於我們所有主要材料均有多名替代材料供應商。我們並無就購買裝修材料及裝飾品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20名提供裝修材料及裝飾品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彼等許多已向我們供應材料超過五年。對於新的材料供應商，我們一般會進行預審以確保其材料符合我們的指定項目要求。

### 分包商

我們的大部分分包工程包括繪圖工作、煉鋼、木工、大理石、石工、電工及供水工程。大部分與詳細設計有關的繪圖工作乃外包給我們的繪圖分包商。繪圖工作包括2D平面圖及3D效果圖(如客戶要求)。我們全部裝修工程外判予我們的裝修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50名認可分包商，我們可從中甄選出分包商開展我們通常外包的多種工程。名列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的多名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五年以上，且已與我們建立穩固及良好的工作關係，有助與分包商順暢溝通，以確保彼此按質按時完成工程。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採取直接營銷策略。我們獲得的項目合約主要由梁先生、周女士及施先生利用其私人網絡及多年來建立的業務聯繫以及經常性客戶介紹所得。多年來，我們主要專注於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董事認為，合約的主要來源是經常性客戶，而該等客戶已對我們的服務與設計質素有一定認識，因此使本集團能夠參與最低市場推廣。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基於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諸如項目規模、複雜性及規格、我們的產能、項目期限、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市場的現時費用水平以及競爭條件等若干其他因素，考慮客戶可接受的產品價格範圍。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令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與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在內的主要集團客戶建立穩固而長遠的客戶關係
- 我們與優質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 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 我們能夠在客戶規定的時限內有效且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項目
- 我們擁有實力雄厚、經驗豐富且往績斐然的管理層團隊

### 公司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採取下列戰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維持及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 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市場

## 概 要

- 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加大營銷力度
  - 繼續招聘人才及強化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 有選擇地收購擁有類似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公司策略」一節。

###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突出說明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

- 我們倚賴數名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及可能終止我們關係的主要客戶
- 我們非常倚賴物業開發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項目的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與我們客戶所處行業的表現息息相關，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出現波動。倘物業開發行業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物業市場發展可能減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延遲完成項目或令我們須支付賠償或違約金，且我的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通過及時提供室內設計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在經營業務方面我們倚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
- 負面公眾形象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70,293	183,429	113,786	69,112	56,240
毛利	66,589	42,711	43,850	29,380	20,91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096	23,335	23,351	18,944	7,23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30	23,216	23,200	18,403	7,54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 要

	於			
	二零一二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91	4,029	2,830	2,250
流動資產總額	104,245	92,618	81,207	53,903
流動負債總額	48,834	66,510	33,539	35,520
資產淨額	<u>60,802</u>	<u>30,137</u>	<u>50,498</u>	<u>20,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6,318	26,834	48,044	19,729
非控股權益	4,484	3,303	2,454	904
權益總額	<u>60,802</u>	<u>30,137</u>	<u>50,498</u>	<u>20,633</u>

### 收益

我們主要從我們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的項目中獲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70.3百萬港元、183.4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69.1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按不同類型項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不同類型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或裝飾	8,821	3.3	5,609	3.1	12,323	10.8	3,473	5.0	7,723	13.7
設計、裝修及裝飾	261,472	96.7	177,820	96.9	101,463	89.2	65,639	95.0	48,517	86.3
合計：	<u>270,293</u>	<u>100</u>	<u>183,429</u>	<u>100</u>	<u>113,786</u>	<u>100</u>	<u>69,112</u>	<u>100</u>	<u>56,240</u>	<u>100</u>

### 設計及／或裝飾項目

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為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一項或多項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而不要求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比例約為3.3%、3.1%、10.8%、5.0%及13.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該等項目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乃因中國的項目數量增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中國項目很大的可能是委聘我們提供服務而不要求我們提供裝修服務。

## 概 要

### 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61.5百萬港元、177.8百萬港元、101.5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48.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的收益比例分別約為96.7%、96.9%、89.2%、95.0%及86.3%。

就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服務而言，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就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而言，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238.5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55.5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約佔91.1%、75.8%、64.4%、83.5%及52.9%。我們來自住宅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相關項目的收益呈下跌趨勢，主要原因是愈來愈多(i)住宅項目(如會所、大堂及私人住宅項目)在合約中並無包括我們的示範單位及售樓處室內設計服務；及(ii)非住宅項目(如酒店及餐廳項目)。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5,795	2.2	35,377	19.3	56,109	49.3	40,702	58.9	9,403	16.7
香港	240,896	89.1	141,044	76.9	57,077	50.2	27,810	40.2	46,837	83.3
澳門	23,602	8.7	7,008	3.8	600	0.5	600	0.9	—	—
總計：	<u>270,293</u>	<u>100</u>	<u>183,429</u>	<u>100</u>	<u>113,786</u>	<u>100</u>	<u>69,112</u>	<u>100</u>	<u>56,240</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集團客戶多為香港的知名物業發展商；因此，我們香港的項目為我們整體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達240.9百萬港元、141.0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本集團整體收益約89.1%、76.9%、50.2%、40.2%及83.3%。

我們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呈現下滑趨勢的主要原因在於(i)自二零一三年香港推行房地產市場降溫政策以來，香港房地產銷售交易整體大幅減少；及(ii)為應對香港房地產市場低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戰略分配資源及人力發展我們的中國項目。香港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46.8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整體收益的約40.2%及83.3%。

## 概 要

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總額約28.9百萬港元的兩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戰略性地將人力及資源分配至含裝修工程的香港項目，滿足了香港推出更小型物業而對豪華室內設計的激增需求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主要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完工導致來自中國項目的收益回落所致。

隨著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起，(i)我們在中國積極發展業務的香港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中國項目邀請函數目逐漸增多，以及(ii)被我們的設計及市場聲譽吸引的中國客戶的項目請求逐漸增多，我們自在中國的項目取得的整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一項主要中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營業額約為37.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整體收益約54.7%)後，來自中國項目的收益由約40.7百萬港元大幅降至約9.4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我們中國項目(來自我們香港客戶的中國聯屬公司)的收益百分比已逐漸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佔約0.7%、18.2%及40.2%。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我們中國項目(來自我們香港客戶的中國聯屬公司)的收益百分比由55.6%銳減至無，原因為我們的香港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完成兩項主要中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所有中國項目均由我們的中國客戶(包括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委聘。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數目及按地理位置及我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一節。

##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或裝飾	7,737	87.7	2,634	47.0	8,378	68.0	2,966	85.4	7,067	91.5
設計、裝修及裝飾	58,852	22.5	40,077	22.5	35,472	35.0	26,414	40.2	13,848	28.5
總計：	66,589	24.6	42,711	23.3	43,850	38.5	29,380	42.5	20,915	3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6.6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整體收益大幅減少，但我們毛利的下滑趨勢相對溫和。同時運用不同比例及不同地理擴展的各類型項目以策略性地應對不斷變改的市場狀況，本集團能夠將整體毛利率維持在20%以上，往績記錄期內最高達4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佔24.6%、23.3%、38.5%、42.5%及37.2%。

## 概 要

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以及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擁有不同的成本架構，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銷售成本」一節詳述。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產生的毛利一般高於要求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項目，原因為(i)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涉及的分包商少於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提價可更進取，而此乃考慮到我們內部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及(ii)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主要成本部分為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及製圖的分包成本(我們所有項目當中的一般成本部分)，導致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成本較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24.6%減至約23.3%，而這由我們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於年內的盈利能力下降所推動。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盈利能力下降乃由於僅需要我們裝修服務的低毛利項目產生的材料採購成本高於其他設計及／或裝飾項目。隨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國項目數量邀請持續增加，本集團能有策略地選擇利潤率及市場潛力較高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3.3%改善至38.5%。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師在中國受歡迎，令中國項目邀請數量增加，使得我們來自該兩類項目的毛利持續增加，我們於各年度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由約47.0%增至68.0%，而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亦由約22.5%增至35.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平穩，降幅較少，主要由於承接更多香港小型物業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以致毛利率下降，雖然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減少令我們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毛利」一節。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呈下滑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除該下滑趨勢與往績記錄期內毛利減少一致外，行政開支與收益及毛利的降幅不同等其他因素亦造成持續下滑。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 <sup>1</sup>	2.1倍	1.4倍	2.4倍	1.5倍
速動比率 <sup>2</sup>	2.1倍	1.4倍	2.4倍	1.5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36.6%	24.1%	27.8%	12.9%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65.9%	77.4%	46.2%	35.1%
純利率 <sup>8</sup>	14.8%	12.7%	20.5%	12.9%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概 要

2. 速動比率乃根據各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為本集團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各期末的淨負債(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借款，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為本集團計算負債權益比率。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相關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借款，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並無計算利息償付比率。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純利率乃根據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法律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若干違規事件，特別是(i)澳洲LCL Design及LCL Ltd.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延遲報稅，其中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約0.2百萬港元的稅務撥備及69,000港元的罰款撥備；及(ii)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通知根據稅務條例Crystal Sky在香港應徵稅(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課稅年度所涉稅款總額約13.1百萬港元)，並已就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四年課稅年度計提約4.6百萬港元的罰款撥備。

根據彌償契據，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計提金額外及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以上違規事件引致的任何稅務負債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被威脅提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一節。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相當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7.4%、231.4%、12.8%及512.8%。除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予非控股股東外，本集團派付的所有股息已派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已分別以現金方式及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的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派付。派付予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結清，在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尚

## 概 要

未支付結餘中撥付。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中期股息16.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彼等股東批准。所有有關股息預期將於[編纂]支付。有關股息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編纂]的投資者及於上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由之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股息金額，且甚至可能根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上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數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進行[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及於權益扣除。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SGL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SGL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通過SGL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編纂]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概 要

---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或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融資、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平均每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主要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收益減少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2個正進行的項目，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金額合共約109.5百萬港元。我們董事估計當中12個、14個及6個正進行的項目將於截

---

## 概 要

---

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竣工，並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約64.3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將於相關年度確認。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對總合約金額履程序。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取得新合約方面並無遭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中期股息16.8百萬港元。所有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上市後支付。有關股息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股息付款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會下降。預期降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資源及人力分配至承接更多香港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此乃受惠於香港推出更小型物業而對豪華室內設計的需求激增所致，然而，其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有關我們毛利率可持續性不確定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下列各項產生的不利影響：(i) 毛利率預期減少；及(ii) 非經常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為上市開支並將在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餘下上市開支將於[編纂]完成後自股權扣減。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